金山建协简讯

**【**2023**】**第八期

总第213期

二○二三年九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开展送清凉到一线高温慰问活动**

由于近日来连续高温，区安质监站工会主席彭惠、区建筑联合协会理事长金辉球、秘书长万辉华带领工作人员，于8月15日到上海金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工地，慰问冒酷暑、战高温坚守岗位的建筑工人，为他们送上了盐汽水、毛巾等防暑用品，再三叮嘱工人们要注意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高温季节施工时间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走访调研部分会员企业**

8月16日，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开展会员企业走访调研活动，活动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区安质监站书记、站长朱强、受理审批科科长徐慧、协会理事长金辉球、秘书长万辉华出席，万秘书长主持座谈会，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漕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主要围绕：1、企业承揽工程和经济效益情况；2、企业发展遇到的主要困难；3、各企业对于资质改革的转换和晋升有什么想法和需求；4、企业对人才招聘和培养有何需求及建议等方面，与会人员纷纷发了言，进行了热烈地交流和讨论。

朱站长和徐科长结合企业的发言，给予了答复和解疑。金理事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表示对大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将逐条进行归纳、梳理，由协会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相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以期为政府决策提供一手资料和依据，起到参谋和助手作用。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第11号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8日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以下简称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管理制度，加大信息保护力度。推进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共用，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章 列入条件和管理措施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五）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章 列入和移出程序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第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公示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管理期限、作出决定的部门等事项。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第十四条 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发生变化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进行审核认定。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立即将当事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鼓励被列入对象进行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三）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名单管理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对不予提前移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同时废止。

**[发改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约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5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3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8/25 | 上海欧麦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褚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柯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中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聚昇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泽鹏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纳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时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  | 环保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翼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之润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8/25 | 上海浩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8/7 | 上海昕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  |  | 模板脚手架 不分级 |
| 2023/8/7 | 逸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3年8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302JS0039 | C01 | 上海金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兴豪路污水泵站新建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26.8825 | 120.84 | 公开招标 |
| 2 | 2302JS0038 | C01 | 上海金山枫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金山区枫泾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7185.1083 | 3846 | 公开招标 |
| 3 | 2302JS002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新社区配套道路（亭虹路）新建工程 |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 7828.3589 | 0 | 公开招标 |
| 4 | 2202JS0130 | C02 | 上海缤纷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FJ010303单元01-C-01地块项目标段2（施工总承包（桩基除外））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10959.5264 | 173081.18 | 公开招标 |
| 5 | 2202JS0063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含配套）新建工程标段3（第二层地下停车库）（桩基除外）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50314.9103 | 77100.67 | 公开招标 |
| 6 | 1902JS0232 | C01 |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工业区万枫公路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22.153 | 242.78 | 公开招标 |